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国美地产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美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1,168.31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820.45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105,147.90元。租期两年，共计24个月。

本次交易两年租金合计5,467,690.80元，两年物业费合计2,523,549.60元，总计7,991,240.40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地产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参考周边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水平，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国美地产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稼轩投资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战路，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轩投资）拟合作共同投资 1,000 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持股 51%，稼轩投资持股 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 204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有关《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稼轩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暨投资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业绩提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投资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